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情况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秀环、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贤为公司提供审计或审计复核服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原因

2026年4月24日晚，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41-00014号），发现签字项目合伙人由张秀环变更为蔺彦明。经公司催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邮件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由原张秀环注册会计师，变更为蔺彦明注册会计师。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

根据《通知》，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蔺彦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

本次变更仅为事务所内部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审计质量及相关服务承诺，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通知》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